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 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1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再创意字[2020]第 007 号

致：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赛为智能	指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赛为智能有限	指	深圳市赛为智能有限公司，系赛为智能的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5,325,768 股（含）股票
合肥赛为智能	指	合肥赛为智能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开心人信息	指	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前海皓能	指	深圳前海皓能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辉骏国际	指	香港辉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曾用名“香港中创英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疆赛为	指	新疆赛为皓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前海博益	指	深圳前海博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学院	指	马鞍山学院，发行人举办的非营利性普通高等学校，曾用名“安徽工业大学工商学院”
湖南赛吉	指	湖南赛吉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贵州赛云	指	贵州赛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成都中兢伟奇	指	成都中兢伟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合肥智慧医疗	指	合肥赛为智慧医疗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湖南赛为停车场	指	湖南赛为停车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中新赛为	指	中新赛为私人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合肥赛鹰	指	合肥赛鹰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赛为智能之全资子公司
合肥翔越	指	合肥翔越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赛为智能之全资子公司
安徽中潜	指	安徽中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肥赛为智能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翼星空	指	北京华翼星空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赛为智能之控股子公司
河北华翼星空	指	河北华翼星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翼星空之全资子公司
开心人网络	指	开心人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开心人信息之全资子公司

开心网网络	指	开心网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开心人信息之全资子公司
开腾信息	指	开腾（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心人信息之全资子公司
安徽开腾	指	安徽开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心人信息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奥游互动	指	北京奥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开心网网络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江花边月	指	上海江花边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心人网络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维骐	指	上海维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江花边月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缘娱	指	上海缘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心人网络之控股子公司
马鞍山博益	指	马鞍山市博益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前海博益之全资子公司
合肥比尔夫	指	合肥比尔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智慧医疗之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泰州比尔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开心网	指	KAIXINWANG LIMITED（开心网有限公司），开心网网络之全资子公司
广东赛翼	指	广东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参股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转出股权
新余北岸	指	新余北岸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之股东
万和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
《监管要求》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

		求（修订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090 号）、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221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218 号）的合称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近三年《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年度报告
《2019 年年度报告》	指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指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决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 2、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的批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上市公司，发行人已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监管要求》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为1元/股，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采用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人将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未违反《证券法》第九条关于“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规定。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公示信息，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制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城市/智慧应用平台软件开发及升级项目”、“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明确，募集资金到位后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发行人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勇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为 1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勇先生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勇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以竞价方式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勇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周勇先生同意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监管要求》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城市/智慧应用平台软件开发及升级项目”和“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第一条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35,325,768 股（含）。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监管要求》第二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公告、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797 号）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336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超过 18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第三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符合《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和备案，亦完成有关登记变更程序；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履行了设立过程中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具有股份公司的出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法律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修订章程等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存在违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披露，前述情形已进行整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三）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境外投资相关备案手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周勇，实际控制人为周勇，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周新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周勇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新余北岸，持有发行人 47,517,98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06%。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国华泰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勇持有其 20% 的出资额，发行人持有其 25% 出资额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1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国华三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万泊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周新宏持有其 51%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9 日；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新宏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产业投资基金（以上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需取得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顾问、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
3	深圳市前海赛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周新宏持有其 40% 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新宏 经营范围：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控制或兼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持股比例	兼职职务
周勇	董事长、总经理	--	--	--
周斌	董事	北京开元腾信科技有限公司	99%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余北岸	92%	--
周新宏	董事	万泊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1%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前海赛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群仪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厦门华赛盛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商毛红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周晓清	董事、副总经理	安徽海思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	董事
方光明	独立董事	广东冠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董事
胡振超	独立董事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上海猛麟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猛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黄幼平	独立董事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董事会秘书
封其华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前海风尚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执行董事、总经理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控制或兼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持股比例	兼职职务
		深圳市云玺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风尚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股权	董事长
		深圳市广域鹏翔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
		深圳市广域绿色能源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
王大为	监事	--	--	--
杨延峰	监事	--	--	--
林必毅	副总经理	深圳市恒之丰科技有限公司	95.65%	执行董事、总经理
范开勇	副总经理	--	--	--
张熙	副总经理	北京格是菁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安徽赛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总经理
陈欣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前海千宇资本有限公司	99.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其他重要关联方

其他重要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山东强者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4.29%的股权
深圳国华赛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有其 25%出资额
北京格是菁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20%的股权
广东赛翼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参股企业，发行人已将所持股权转出并于 2018 年 1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6.83%股权
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6.67%股权
安徽海思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8.57%股权
武汉山百合二次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周新宏的女儿王小舟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武汉山百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周新宏的女儿王小舟持股 33.33%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州松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方光明的配偶李勤勤持股 60%的企业
刘宁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袁永青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翟丹梅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于 2020 年 2 月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二）关联交易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向广东赛翼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向广东赛翼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进行整改，并收回所借出款项。

（2）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勇与其一致行动人周新宏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年度报告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马鞍山学院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真实、合法、有效，该等权利项下的他项权利设定真实、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马鞍山学院拥有的房屋所

有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马鞍山学院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使用权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以中国法为准据法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互相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合法、有效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目前没有在正常生产经营外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亦没有签署此类协议或作出任何承诺。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履行了有关程序，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其章程的制定、修改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的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披露不规范情形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独立董事制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制定的有关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律师工作报告》所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遭受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中需取得批准或备案的，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批准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披露。

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案件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遭受的行政处罚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技术等标准之（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合法合规情况”部分所述，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诉讼案件、行政处罚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已依法具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沈险峰

廖金环

2020 年 7 月 20 日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7109529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黔1214

发证机关 广东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6日



持证人 沈险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1021969102250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6112910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04502212626



持证人 廖金环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5月21日

身份证号 45022119870807298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7

年 05 月 04 日

发证日期:

No. 700809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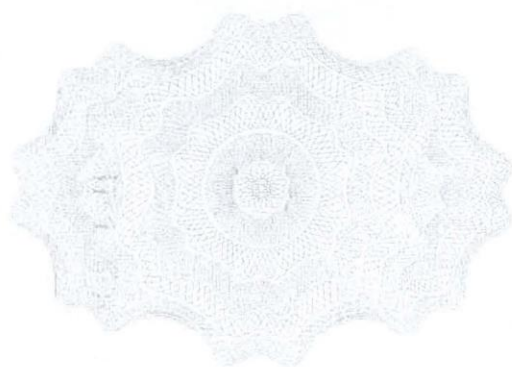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负 责 人	张炯
组织形式	特殊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3]74号 粤司许决字
批准日期	1993-08-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杨新高 邓海标 徐孟君 魏天慧 肖剑 周凌仙 张森林	洪刘麻李杨沈石 灿泽云粟涛峰 洪泽云粟涛峰 韦少辉 张炯 洪群军 彭文海 付增海 杜情 韩雯	阳辉兵元龙妮云 尹公晓曹王怡胡 聂尹马曹王怡胡 林晓春 王利国 陈荣生 任宝明 户文群 杨 洁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平安金融大厦1111室 张平 变更 2020年12月20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臻宇、陈锦屏、林勇、宋章志、杨招 (2)	2017年7月6日
王珂、何照、林敏、王翠萍 (2)	2017年7月6日
仝胜利、黄艳琴、李典 (2)	2018年8月27日
易文玉、蔡亦文、何谦 (2)	2018年8月27日
赵涯、张清伟、陈勇、唐平变 (2)	2018年8月11日
丁芙蓉、张婷婷、王燕佳予变 (2)	2018年8月11日
侯露如变 (2)	2018年8月18日
黄记坤变 (2)	2018年8月18日
宗培、易明梅、杨斌、唐春博 (2)	2020年6月3日
范涛变 (2)	2020年7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何照	2017年9月16日
杜倩	2017年9月30日
陈臻宇	2017年11月22日
李能利	2017年11月22日
李曹元	2017年11月2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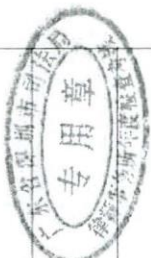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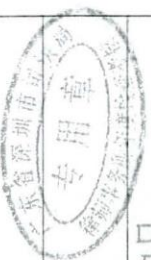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www.cninfo.com.cn。

No. 50080969